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丝路长安”入境消费月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918）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西安有神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有神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丝路长安”入境消费月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6年“丝路长安”入境消费月活动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2026年“丝路长安”入境消费月活动预算表				
序号	**类别**	**预算大类**	**预算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丰富国际化消费供给，开展品牌首店引进、首发经济活动监测发布	首店品牌	¥70,000.00	首店名称、首店级别、首店品牌级次、首店品牌档次、所属一二三级业态、品牌国籍、店铺类型、非标产品线、进驻商业载体、进驻商圈等
		首发活动	¥70,000.00	活动名称、活动介绍、活动类型/标签、地域首发情况、活动时间、进驻项目情况（如有）、品牌维度介绍（如有）、活动区域
2	《2026年“购在中国”西安消费指南》全域投放发布	线上发布	¥20,000.00	线上在平台网站，公众号等发布
		线下投放	¥100,000.00	打印不少于10000份指南，线下在机场、商圈、酒店、旅行社投放
3	联动文旅的联动引流	推广服务	¥60,000.00	联络旅游平台进行商文旅联合，通过旅行社进行引流
4	发放外籍游客消费大礼包	定制服务	¥150,000.00	定制不少于3000份境外游客专属消费礼包
5	全市离境退税商店动态汇总与统一标识	推广服务	¥20,000.00	全面摸排梳理全市离境退税商店情况并进行退税标识统一布设张贴
		动态汇总	¥9,700.00	动态更新离境退税商店信息库并定期发布
合计			**¥499,700.00**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策划费、实施费、媒体宣传费、

场地租赁搭建等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即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399,760.00元)；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99,940.00元)。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

五、质量保障

（一）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三）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三）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30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有神创意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泰华金茂国际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2059010101

联系电话：15332338299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30日